|  |
| --- |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 |
| 申請人 | 職稱 |  | 姓名 | （簽章）**本人配偶確未重複申領本項補助費** |
| 申請人配偶姓名 |  | 配偶服務機關（公司行號） |  | 配偶服務機關（公司行號）聯絡電話 |  |
| 子女姓名 | 就讀學校及年級 | 公立 | 私立 | 日間部 | 夜間部 | 證明文件 | 申請補助金 額 | 備註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收費單據正本(如繳交影本請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戶口名簿影本(於本校第1次申請者需附) |  |  |
|  |  年 級 |
|  |  |  |  |  |  | □收費單據正本(如繳交影本請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戶口名簿影本(於本校第1次申請者需附) |  |  |
|  |  年 級 |
|  |  |  |  |  |  | □收費單據正本(如繳交影本請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戶口名簿影本(於本校第1次申請者需附) |  |  |
|  |  年 級 |
|  |  |  |  |  |  | □收費單據正本(如繳交影本請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戶口名簿影本(於本校第1次申請者需附) |  |  |
|  |  年 級 |
| 核與規定相符，擬准核發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
| 人事單位 | 會計單位 | 機關首長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

附註：

1.**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註冊之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2.申繳驗證件：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於本校第一次申請者）、**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3.就讀「公立」「私立」學校或「日間部」「夜間部」應分別以「ˇ」。

4.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5.月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全額發給，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依兼領1/2、2/3、3/4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

6.在職亡故員工遺族領有年撫卹金，比照兼領1/2月退休金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1/2。

7.子女就讀夜間部(進修部)者，請附白天無職業之切結書。

8.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已獲有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領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9.**本表請詳實填列，如有不實或重複申領，由當事人負一切法律責任。**